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1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沟通。

（四）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

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